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

聯絡人：林筱真

電話：(02)2393-6566 分機225

傳真：(02)2393-5495

電子郵件：cares11@cvtc.org.tw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

8號
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救字第1150000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XC760004240000000_00001002_附件1-115弱勢青少年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.pdf, XC760004240000000_00001002_附件2-115申請公告.pdf, XC760004240000000_00001002_附件3-115申請表機構填寫.pdf, XC760004240000000_00001002_附件4-115申請人資料表學生填寫.docx)

主旨：本會「115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申請公告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青少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申請人備齊資料後，送社會福利機構彙整，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(二)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 - (三)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- 四、獎勵金及名額：
 - (一)僅提供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獎勵金25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

8,000元。

(二)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
(三)本會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上述名額。

五、受理時間：115年5月4日至20日，請惠予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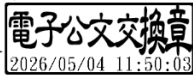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線上填寫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6GdDKZ>

(二)將各申請人之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後，於5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本會(100215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
六、檢附旨揭獎勵金作業要點、申請公告、申請人資料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台技職學校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

理事長 張正中

中華救助總會

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

110年9月29日第14次工作會報通過
111年3月9日第4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13年3月13日第3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14年2月26日第4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乙級以上證照，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由機構推薦及協助申請：
 - (一) 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(二)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 - (三)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預定每年5月受理，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- 四、獎勵項目、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 獎勵證照及生效日期：
 1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。
 2. 證照生效日期：自前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。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
 - (二) 獎勵金額：

每人新台幣8,000元。
 - (三) 獎勵名額：
 1. 25人。
 2. 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 3.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(請機構協助填寫)。

(二) 申請人資料表(請申請人填寫、備齊)，包含：

1.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

證照生效日期以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為限，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

2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3. 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：

(1) 本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
(2)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。

4. 自傳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，本會將通知機構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(二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人家庭狀況調整名額。

(三) 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。

七、獎勵金將直接匯入審核通過之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救助總會

115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乙級證照，本會提供獎勵金，以鼓勵其考取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，請各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少年提出申請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 15 歲至 22 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. 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 2.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 3.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獎勵金額	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。
獎勵名額	25 人
應備資料	一、申請表（請機構協助填寫）。 二、申請人資料表（請申請人填寫、備齊），包含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 證照生效日期以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為限，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 （二）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（三）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： 1. 本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 2.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。 （四）自傳。
申請方式及審查規定	一、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請於送件前來電說明。 二、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，本會將通知機構請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 三、受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 4 日至 2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四、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。 五、獎勵金將直接匯入通過核定之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
編號：
(本會填寫)

中華救助總會

115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※本表請社會福利機構填寫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構						
承辦人 聯絡資訊	姓名			職 稱		
	電話			E-mail		
申請人 概況	姓 名	序號：_____ (申請人數1人免填)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就讀學校 (未在學免填)			科別/年級 (未在學免填)		
	求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穩定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輟				
	學雜費 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親屬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團體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_____				
	工讀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每月約新台幣_____元				
	家庭 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第 款/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				
	家庭結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脆弱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機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撫養(由_____撫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教養機構(寄養家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	家戶是否 領有其他 單位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助單位：_____ (含政府、民間) 每月補助金額(新台幣)：_____				
	申請人是否 領有其他 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獎助單位_____ 金額(新台幣)_____元(如不只一個單位請詳列)				

申請本獎勵金職類名稱 (僅提供乙級證照獎勵金)	
推薦原因	(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欄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
應備表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 (證照生效日期以 <u>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</u> 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

註：1.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，請直接至 <https://reurl.cc/6GdDKZ> 填寫。

QR code



2. 請各機構線上填寫完成後，於受理時間內將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好，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以前(郵戳為憑)掛號寄送至

100215 中華救助總會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工作小組收

3. 連絡電話：02-2393-4757 林筱真處長

編號：
(本會填寫)

中華救助總會

115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

申請人資料表

※本表請申請人填寫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推薦機構	(請蓋機構印章)		
姓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年齡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
就讀學校 (未在學免填)		科別/年級 (未在學免填)	
E-mail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二、自傳(請簡要說明個人家庭背景、學習計畫，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			

(續前頁自傳，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

三、檢附資料 (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)

職類名稱
(僅提供乙級證照獎勵金)

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
(乙級證照生效日期以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為限)

(正面)

(反面)

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

以下資料請附於本表後：

1.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
2.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

(背面尚有個資蒐集聲明，請詳閱同意後簽名)

※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

1.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中華救助總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基於本會辦理 115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之需要，特向您蒐集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校/科系/年級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及 e-mail)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別、自傳、學習計畫、乙級技術士證及金融帳戶、求學狀況、學雜費來源、工讀情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家庭結構、家戶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補助、您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等資料，作為本案聯繫及申請之用。

2. 請詳閱並同意：

(1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a. 期間：您申請本案獎勵金起至各類單據保存期限（依據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》第21條辦理保存10年）。
- b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境內。
- c. 對象：執行本專案之必要相關人員。
- d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(2)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a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。
- b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c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3. 請問您是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【請注意，此處勾選同意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書面同意效果】

同意：我已詳細閱讀本之個資蒐集同意聲明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申請至結束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。
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內容，簽名：_____

※ 如您不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獎勵金之申請。

※ 關於本次活動，蒐集個資如有問題，敬請聯繫：

中華救助總會 林筱真處長

電話：02-2393-4757 E-mail：cares11@cvtc.org.tw

備註：

本申請表敬請填妥後並備齊申請資料，一併交給社福機構承辦人，由社福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。